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政办字〔2021〕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反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，加剧了耕地非农化，对粮食安全产生了严重冲击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抗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

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，是各级各部门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

遵循，增强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，严格执行“六个严禁”和“八不准”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协调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树牢依法依规用地、节约集约用地的理念，严禁各级政府盲目决策违法占用耕地进行项目建设，严禁擅自更改建设项目设计和规划，对所有土地违法状态未消除的项目，严禁以任何名义组织观摩和给予加分、表彰，严禁以农业设施为名违法占用耕地建“大棚房”，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建别墅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。

二、树立“严起来”“零容忍”的鲜明导向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

（一）**夯实工作基础。**完善落实自然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，对自然资源违法问题严重的地区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用好挂牌督办、重点监控、冻结建设用地审批、考核扣分等综合监管措施；强化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16〕3号）的约束作用，突出自然资源管理效果在干部提拔重用、评先树优中的评价作用，对遏制新增违法不力、土地管理秩序长期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**强化日常监管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属地管理责任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集体土地所有权经营管理职能，建立动态巡查制度，杜绝擅自出租、转让土地建房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

早报告。建立完善网格化执法管理办法，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每月对县（市、区）巡查一次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每周对乡镇（街道）巡查一次、乡镇执法队伍每日对村（居）巡查一次，推行视频监控、移动执法、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，构建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的监管机制，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，解决在萌芽；农村公共设施、公益和产业等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用地监管，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和规划手续前，不得擅自同意开工建设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，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突出整治重点。2021年1月1日后发生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，严格执行“九个一律”要求：一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一律依法拆除，限期恢复耕种条件。二是强占多占耕地、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和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的，一律依法拆除，限期恢复耕种条件。三是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的，一律实行“双惩处”，既追究转让方责任，又追究受让方责任。四是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设的房屋，一律不予登记。五是违法违规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的，一律实行“双追究”，既追究违法当事人的责任，又追究违法审批者的责任。六是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，一律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七是乱占耕地建房涉嫌犯罪的，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。八是公益类和产业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的，一律依法拆除，限期恢复耕

种条件；九是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执法监管不力的，一律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敢于较真、敢于碰硬，对顶风而上、制止难度大、查处阻力大的案件，及时向本级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发挥共同责任机制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作用，形成执法监管合力，有效解决制止难、查处难、移送难、执行难等问题，确保遏制新增问题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严肃查处整改。全面树立“严起来”“零容忍”的工作导向，2021年市级挂牌督办案件20起以上，市级直接查处案件10起以上，公开通报重大典型违法案件20起以上。对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违法用地情况，每周通报一次、“红黄蓝”三色管理，对剩余违法用地量长期排名全市前三的县（市、区）和排名前十的乡镇（街道）纳入约谈问责考量范围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将宣传工作贯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全过程，打通“乡村最后一公里”，通过开辟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专刊专栏，以“六个严禁”为引领，以“八不准”为抓手，大力宣传摸排整治的重要意义和实际成果，把宣传正面典型和通报案例相结合，形成正确舆论导向，打造违法就查、违规就罚、犯罪就抓的舆论矩阵。同时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咨询员、法治审查、法律顾问等制度，不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。

三、做好疏堵文章，保障合理用地

（一）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

要求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安排，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%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落实占补平衡，不得向农民收取耕地开垦费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牵头制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制定完整、便民的宅基地审批流程；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一窗受理、多部门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，加快审查时间、细化审查内容，高效快捷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。

（二）保障农村发展合理用地需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用地保障沟通协调机制，及时掌握农村各类管理用房、公共设施、公益项目、产业项目用地需求，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。项目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不得随意指定项目落地地块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中，要同步启动用地报批工作，确保快速精准报批用地，杜绝违法违规用地和土地闲置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